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介入中心滤器 回收套件（进口）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介入中心滤器回收套件（进口）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 TBJ[2025]814-01 号

采购单位：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鲁杰 杨静

联系电话：18097537993 15699323505

联系地址：石河子市天山路 44 号小区 14 栋 4 楼 C8

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商务文件组成..... 39

 1、开标一览表..... 40

 2、询价报价明细表..... 41

 3、投标货物、服务清单..... 42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5、售后服务承诺..... 45

 6、资格证明文件..... 46

 7、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二、技术文件组成..... 6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介入中心滤器回收套件（进口）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JBTHJ[2025]814-01 号
- 2、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介入中心滤器回收套件（进口）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元）：500000.00 元
- 6、数量：供货量以医院实际用量为准。
- 7、采购需求：介入中心滤器回收套件（进口）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兵财库[2023]29 号文及关于完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通知（兵财函[2024]113 号文）的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投标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投标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9日（北京时间）至2025年6月24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石河子市天山路44号小区14栋4楼（万达广场东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不见面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107 号

联系方式：0993-28504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天山路 44 号小区 14 栋 4 楼（万达广场东侧）

联系方式：0993-26100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鲁杰 杨静

项目联系方式：18097537993 15699323505

电子邮箱：602319610@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介入中心滤器回收套件（进口）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联系人：王洁 电话：0993-285040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天山路 44 号小区 14 栋 4 楼 C8 联系人：张鲁杰 杨静 联系电话：18097537993 15699323505 电子邮件：602319610@qq.com
4	监督部门	名称：兵团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方晓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96 号 联系电话：0991-2890148
4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500000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

		投标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投标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7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0	询价时间、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石河子市天山路 44 号小区 14 栋 4 楼（万达广场东侧）
11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共_3_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_1__人和专家评委__2__人。 小组确定方式：

	定方式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其他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评审办法	☒ 资格后审 ☒ 最低评标价法 注：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3	询价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4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后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并与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介质1份，做好标示）密封在同一档案袋中递交至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16	技术咨询	☒ 自行咨询 ☐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咨询时间：/ 咨询地点：/
17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 本项目不适用。
18	代理服务费	☐不交纳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纳金额：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向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收费比例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80%计取。 收款单位：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081 0101 3020 60666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①若投进口产品则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②若投国产产品，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不进行价格扣除；（特别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逐项填报货物制造商的真实有效信息！）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力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

		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须以电汇或转账形式。
		交纳时间：/
		交纳金额：/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退还：/
21	付款途径	根据甲方要求
22	★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科室实际使用量。
23	交货地点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内买方指定地点）。
2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医院常规备货，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一日内交货，紧急情况下 6 小时内交付使用科室。
25	★质保期	1 年。
26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 2、本项目预算为 5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方式：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形式，投标下浮率根据预算单价统一下浮
27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注意 事项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虚假证书、虚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成交供应商还需单独提供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电子扫描件一份至代理机构并配合完成合同备案程序。

注：

- 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政采云平台下载中心进行下载。

1、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适用于本询价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报价供应商”是指：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平台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符合询价通知书“询价邀请函”第五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4. 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2、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文字，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询价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6.1 商务文件(详见第五章商务文件组成)

6.2 技术文件(详见第五章技术文件组成)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评审现场提交的电子U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询价通知书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询价通知书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响应文件中规定区

域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光盘由供应商自行将编制完成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刻录成U盘。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9.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供货清单”中的内容。电子响应文件须用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

3、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U盘、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 U 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误投或提前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地点。未在询价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 成立询价小组

14.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超过询价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专家成员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询价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评审

15.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若因网络等技术原因不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则以电子响应文件 U 盘进行询价。

15.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报价的资格。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3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4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价小组在询价评审时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本等事项，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评审。

15.5 电子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如有）；
- 2)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6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报价的资格。

16.1 询价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事先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

16.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16.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17.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7.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公告、质疑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询价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18.3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1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8.5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项目验收

19.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9.2 验收标准: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9.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8、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产品名称:介入中心滤器回收套件（进口）
2. 数量: 供货量以实际用量为准。
3.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年用量共约 50 万元，预算单价为 8592 元，供货量以我院实际用量为准。

4.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形式，投标下浮率根据预算单价统一下浮。

序号	耗材名称	拟用产品规格	拟用产品型号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1	滤器回收套件	10-12F	自行填报	个	8592

（二）基本技术参数

1. 产品类型: 90° 单环双鞘回收抓捕器
2. 规格型号: 包括单回收鞘、双回收鞘两种规格型号。
3. 抓捕环材质: 镍钛合金
4. 抓捕环直径: $\geq 20\text{MM}$
5. 回收鞘尺寸: 9Fr/11Fr 双回收鞘
6. 圈套器导管: 导管头端可塑形，实现多角度抓捕

其他需求:

1.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
2.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

二、商务需求

（一）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电话通知 1 小时内。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供货服务约定金额、期限，任一项先达到，合同内容即终止。合同到期前 3 个月或耗材货款结算至合同总价的 80% 时，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否则超出金额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供货，过期产品予以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4.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保证耗材包装完好无损。

5.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需要进行培训的，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为止。

6. 发票提交要求

6.1 乙方须根据甲方财务管理制度于每月5号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特殊情况无法按期提交的，须向甲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该笔款项。因乙方未按期提交发票影响医院付款进度计划的，甲方将延迟支付，直至新的年度预算调整完成后执行；逾期一年未交票的，视为放弃。

6.2. 乙方提交发票时，须提供《发票真实性承诺函》、《发票查验单》及发票基础信息，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如有提交虚假发票行为，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主管机构或上级单位对甲方处罚或者是造成病人和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6.3. 乙方须确保发票内容清晰，包括耗材名称、规格、数量、金额等信息准确无误，同时发票与对应的销售清单、院方入库单等相符（高值耗材植入单信息和金额等不能为空）。

6.4. 根据医院财务管理制度，乙方须在院方要求的发票汇总表格内详细登记发票号码、发票金额、发票总张数、发票总金额，并提供单据总张数，注明此次发票是何时供货，库管与乙方代表交接签字。

6.5. 根据医院财务管理制度，乙方须在院方要求的入库汇总表格内详细登记入库时间、金额、张数。

7. 提供票据需要区分集采、临采、常规供货等。

8. 如发生不良事件，及时进行货物退换，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负责赔偿；如多次因产品问题发生不良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9.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具有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如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

10.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或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及时供货，产品质量必须满足使用科室需要，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医疗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1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对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

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12. 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失效等不合格产品。

13. 乙方法定代表人所委托的业务员应当根据甲方报出的医用耗材计划准确及时配送到位，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变更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或自行决定替换商品，也不得将计划外的医用耗材存放在甲方使用科室或库房。

14. 冷链运输要求：对有保存温度（低温）要求的耗材，乙方在运输配送过程中，必须配置具备专业制冷设备的运输车辆运输（须符合冷链运输规范标准），并全程按照产品温度要求控温，保证其产品质量，确保病人使用安全和检测结果的准确。

15. 常规耗材的有效期必须保持在距离甲方实际收货之日起半年以上有效，若无法满足此要求，需另附有关即将过期产品退换的协议书。

16. 乙方配送的产品，如出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包括产品的包装、说明书等）情形，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如经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或法定质检部门确认，造成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主管机构或上级单位对甲方处罚或者是造成病人和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17.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乙方有责任第一时间向甲方说明不良事件的原因及解决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处理。如拒绝处理问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18. 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本合同价格，合同约定的价格应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如发现乙方未照此执行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19. 供货期间若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如包含本次项目产品，医院将按国家和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合同自动终止，同时停止本合同产品的供货。

20. 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状况时，供货商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21. 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22. 乙方相关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借口进入门诊和病房等诊疗区域宣传厂家产品，不得干预、影响医院的医疗用品购销工作及诊疗秩序；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进入门诊、病区、护士站、药房、检验科、后勤保障科、计算机管理中心等科室调取、获得其产品销售情况统计数据。乙方销售代表来访前，应按照《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销售代表接待管理制度》、扫码填写销售代表预约登记表，并经医学工程部审核同意后进行，若违反医院制度将按规定予以记录，合同期内累计三次违反医院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3. 供应商须按医院要求，每月定期查询阳采平台最低价，并及时联系作为合同甲方的医院进行主动降价，如在每月抽查中发现没有按照阳采平台最低价执行，超出价格部分不予以付款。

（二）验收

1. 医用耗材到货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询价通知书》、成交方《响应文件》、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等规定的标准共同验收。

2.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医用耗材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具有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门的检测检验报告书。

三、本项目其他商务条款需求按照第五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执行。

注：1、投标单价、总价均不得超出控制单价、控制总价，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一、评审步骤及原则

1、评审过程

询价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确立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一）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特殊资质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投标单位的医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投标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须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响应条款	“★”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是必须完全满足的指标，是否完全符合，若有一项不符合则导致投标无效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人对质保服务、响应时间是否承诺，并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响应符合程度	投标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安排、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能够充分保证产品的交付使用（不因其他任何特殊或外在因素影响）等情况描述清晰完整。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		

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付款方式	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付款方式的规定		
2	★交货期	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交货期的规定		
3	★质保期	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质保期的规定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介入中心滤器回收套件（进口）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_____公司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介入中心滤器回收套件（进口）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以 XJBTHJ[2025]814-01(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在国内以 询价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方投标响应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耗材名称	品牌/生产商名称	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元）	单位	备注

合同金额：年度总预算为 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上述价格是指乙方医用耗材的交货价格，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费、保险、配送、税费、知识产权费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为止。

四、付款方式：按实际使用量合同规定付款。

说明：按照财务要求整理票据，每月 5 号按期提供发票。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提供票据需要区分集采、临采、常规供货等。

五、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医院常规备货，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一日内交货，紧急情况下 6 小时内交付使用科室。

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1 年。

七、供货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八、合同终止：供货服务期限与年度总预算任一项先达到，合同内容即终止。合同到期前 3 个月或耗材货款结算至合同总价的 80%时，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否则超出金额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九、验收

1、医用耗材到货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本《询价通知书》、成交方《响应文件》、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等规定的标准共同验收。

2、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医用耗材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具有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门的检测检验报告书。

3、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规范，具有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如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

4、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对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5、冷链运输要求：对有保存温度（低温）要求的耗材，乙方在运输配送过程中，必须配置具备专业制冷设备的运输车辆运输（须符合冷链运输规范标准），并全程按照产品温度要求控温，保证其产品质量，确保病人使用安全和检测结果的准确。

十、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电话通知 1 小时内。

2、按甲方要求供货，过期产品予以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3、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需要进行培训的，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为止。

4、常规耗材的有效期必须保持在半年以上有效，若无法满足此要求，需另附有关即将过期产品退换的协议书。

十一、包装

提供的医用耗材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保证耗材包装完好无损。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或甲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及时配送到位，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变更品名、规格、生产厂家或自行决定替换商品，也不得将计划外的医用耗材存放在甲方使用科室或库房，产品质量必须满足使用科室需要，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医疗工作，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2、乙方配送的产品，如出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包括产品的包装、说明书等）情形，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如经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或法定质检部门确认，造成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主管机构或上级单位对甲方处罚或者是造成病人和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质保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配送耗材到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按合同总价的 1 % 计算每日违约金。

6、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如发现乙方未照此执行的，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7、供货期间若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如包含本次项目产品，医院将按国家和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本合同产品的供货。

8、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甲方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9、乙方提供货物如不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认定

为乙方根本违约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1.1 款执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10、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若非不可抗力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时，需事先告知乙方。甲方若无故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合同总价的 1% 承担违约责任。但若甲方因财政拨付问题导致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11、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12、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时，乙方有责任第一时间向甲方说明不良事件的原因及解决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处理。如拒绝处理问题，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全部损失。

13、以上各项涉及交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未如约支付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若货款金额不足，可向乙方追偿，但并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4、因医用耗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耗材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如设备为进口设备或耗材、试剂，因国际形势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进口设备、耗材、试剂加征的关税、进口增值税和设备、耗材、试剂加征税款部分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设备、耗材、试剂报价总价中，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再另行收取。

十三、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5 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

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4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甲方依上述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
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
出的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
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
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
约和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
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
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
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
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
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供应商须按医院要求，每月定期查询阳采平台(请再次确认此平台名称是否完备、正确，并使用完整、正确的名称记载)最低价，并及时联系作为合同甲方的医院进行主动降价，如在每月抽查中发现没有按照阳采平台最低价执行，超出价格部分不予以付款。

4、合同履行期间，耗材供货如与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发生冲突及供货价格出现调整，则按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执行，甲方有权处理后续事宜，乙方须响应甲方的要求。如甲方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附件 1：法人身份证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04584932142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电话：0993-2850405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32 小区 107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号：
电话(手机号)：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介入中心滤器回收套件（进口）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盖章）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等法律法规，促进我院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发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环境，防止政府采购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全权委托招标采购科负责签订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时坚决杜绝以暗示、明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正当利益，坚决禁止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吃、拿、卡、要等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及接受回扣。

三、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违规接受乙方捐赠资助，如因工作需要接受乙方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等，应严格按照《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接受企业赞助开展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的详细要求执行。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以宴请、娱乐等不当方式腐蚀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违规私自提供赞助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前往甲方指定的科室或者办公室进行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

六、采购项目未公示前，乙方不得以任何途径和方式向甲方获取项目及评审专家等应保密的信息。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采购后的项目供货或提供服务工作，对甲方违反制度及流程的行为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制度流程要求完成采购后的项目供货或提供服务工作，未经甲方耗材管理部门采购工作人员通知，直接将货物送至使用科室的医用耗材，及未经甲方耗材管理部门库管工作人员验收确认的医用耗材，院方一律不予支付费用，同时将擅自供货供应商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

九、乙方应拒绝甲方以任何形式的索取回扣或代支任何费用的行为，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十、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将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给予通报。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情节严重的、涉及金额巨大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约行为，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条款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商务文件组成

目 录

- 1、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供货清单；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售后服务承诺；
- 6、资格证明文件；
-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下浮率	小写： 大写：
报价单位	%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形式，投标下浮率根据预算单价统一下浮

2、本项目总报价为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开支、风险费、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询价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总价
1	*****						
2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提供所供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货物、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姓名及电话号码为必填项，请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电话号码：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姓名及电话号码为必填项，需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5、售后服务承诺

6、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其他相关资质等。

（二）特殊资质（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三）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四）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业绩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在疆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2.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8、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组成

说 明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文件目录（目录须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 2、货物、服务介绍、项目服务方案；
- 3、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注明：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